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8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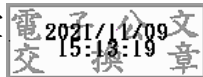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0148917A00_ATTCH2.pdf、014891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51086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